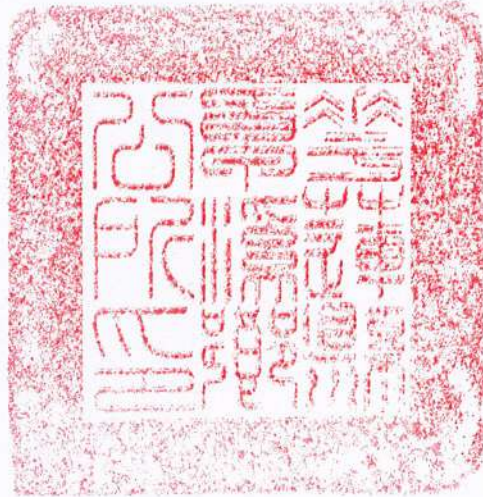


## 花蓮縣卓溪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6月23日  
發文字號：卓鄉農字第1150010418B號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非原住民胡蘭嬌（歿）原承租本鄉崙布山段260地號國  
有原住民保留地收回並禁止他人占用。

依據：依據本鄉115年第4次原住民保留地土地權利審查委員會議決  
議、花蓮縣政府115年6月4日府原地字第1150107648號函、  
原住民保留地各種用地申請案授權事項申請作業須知暨原住  
民保留地開發管理法規定辦理。

### 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期間：自民國115年6月25日起至民國115年7月25日止。
- 二、收回土地：崙布山段260地號。
- 三、使用現況：苦茶樹。
- 四、本案地原租賃期間自民國106年2月3日至112年2月3日止，因  
承租人租約到期且未實際耕作管理，長年任由他人占用。經  
本所於115年5月28日原住民保留地土地權利審查委員會議審  
查決議土地收回並經花蓮縣政府115年6月4日府原地字第115  
年6月4日府原地字第1150107648號函同意備查在案。

鄉長 田桂花